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收购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1 号国金中心一期 19 楼

电话: 025-58066001 传真: 025-58066002 邮编: 210000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收购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

（2021）尚公（宁）法意 号

致：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匠轩”或“股份公司”）委托，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意匠轩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清单》”）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外，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并予以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意匠轩本次收购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清单》中需要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性质等，详细说明不适用财务数据披露的法律依据，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规定：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备置于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资料，收购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成立尚不足 1 年。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由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设立，故收购人控股股东为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持有的是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系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证照和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属于地方国家机关。

综上，收购人成立不足 1 年，故无需披露财务会计报表。收购人控股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 2020 年度财务会计

报表的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已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本次收购交易协议中签订了收购人委派至少 3 名且超过董事会席位的董事、以及关于日常经营管理安排等条款，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签署相关约定是否违反关于特殊条款监管要求以及是否违反收购过渡期的监管要求等发表明确意见，收购人补充披露。

回复：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购人（以下称“乙方”）与梁宝富、梁安邦、筑苑建筑、梁宝华等 4 名转让方（以下合称“甲方”）签订《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删除收购人委派至少 3 名且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董事之相关约定，并且对付款安排以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修改，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更好地促进各方合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以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3.3 条修改如下：

3.3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 2490.75 万元分为两笔支付，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该等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在股份过户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该等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股份转让价款的 90%。

第二条 将《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修改为如下：

5.1 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日常工作。

5.2 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对目标公司的重

大事项决策，目标公司在参照国有企业规章制度前提下保持原有的管理模式不变，若目标公司原有的管理模式与国有企业规章制度不符，应参照国有企业规章制度相应调整，甲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

5.3 乙方在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应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积极为目标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资源引介。

5.4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得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

第三条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于双方签署后生效；若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已协商一致删除收购人委派至少3名且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董事的相关内容并对日常经营管理安排条款进行修订，且《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了过渡期内公司不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现行条款中关于改选或任命董事的条款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安排条款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特殊条款等监管要求，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曹玉琦

承办律师: _____

陈 瑛

承办律师: _____

陈秋璠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